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班級座號 | 年 班 號 | 學號 | |
|------|--|------|-------|----|--|

說明：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採計 **110 年度**，依規定須上傳學生及家長的身分證字號，再由教育部將申請資料送請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家戶所得查調。
- 本表請於 **2023/06/19 (一) 前**，連同切結書填寫完畢後繳回註冊組；逾期未繳交者，因無法取得家長書面同意，將視同不申請財稅查調。
- 「免學費補助」不是「學雜費減免」，兩個是不同的方案！**
(一) 學雜費減免：本減免屬於社會福利相關政策。在校學生符合特定身分資格者，經申請核准後，得減免規定金額的學費以及相關雜費。
(二) 免學費補助：本補助屬於 12 年國教學費政策。在校學生家庭年收入在 148 萬元以下者，經申請財稅查調通過，得免繳學費。
(三) 兩個資格都符合的同學，可同時申請「免學費補助」與「學雜費減免」；學費以「免學費補助」方案免除費用、雜費以「學雜費減免」減免規定的金額！

新申請或查調資料（如家庭成員）變更者

查調資料欄說明

- 家長雙方都必填(要查全年所得)，請提供有家長雙方及學生 3 人戶口名簿影本，作為確認下方表格所填寫之身分證字號無誤使用。
- 若有特殊原因(死亡、離婚等)僅能提供家長其中一人的身分證字號時，一定要提供有家長雙方及學生的含有記事欄且記事欄資料不可省略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內應顯示死亡、離婚...等相關事項之敘明，並註明學生監護權歸屬)

| 稱 謂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手機號碼 | 備註 |
|------|-----|-------|------|----|
| 家長 1 | | | | |
| 家長 2 | | | | |
| 學生簽章 | | 家長簽章 | | |

申請免學費補助切結書

經確認_____ (具領人姓名)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

縣鄉村路段號
市鎮里街巷弄樓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1